### 金龙汽车集团2025-2026年度欧标认证项目

### 综合评审法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金龙汽车集团2025-2026年度欧标认证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比较择优选取综合能力较好的四家外资认证公司及两家中资认证公司合计六家供应商为金龙汽车集团下属三家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提供欧标认证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包** | **合同包类别** | **定标家数** |
| 金龙汽车集团2025-2026年度欧标认证项目 | 1 | 外资企业 | 4 |
| 2 | 中资企业 | 2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审法**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采购评标小组成员：由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抽取3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抽取2人、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抽取2人合计7人作为评标小组成员。

1. 由采购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核的要求（评审项目、内容、相关佐证材料）、评分标准和计分方法，审核和评审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核部分是否合格、有效及评价审核得分（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项和未实质性响应资格审核文件要求的内容项均不得分）。
2. 通过企业资格审核的应标方，按照供应商能力审核评审项目/评分标准的评分标准和计分方法，计算出符合资格审核得分。
3. 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和计分方法,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商务评分和计分。
4. 根据供应商能力审核的评分、商务评分的分配分值权重进行加权计算，计算出评审的最终综合评估分，并按照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得出评审结果。
5. **评标标准**

**该项目按照企业资本来源分为外资企业合同包1、中资企业合同包2进行分标段评审。**

1. **供应商资格预审**

**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合同包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见表0：供应商资格预审项目**

1. **供应商能力审核因素分F1（满分50分）**

**供应商能力评审项目-资历Q/资质授权A/服务S，按表一：供应商能力审核评审项目/评分标准相应分项内容及评审分值进行评审，各分项总分均为100分，最终各分项按分配的分值权重计算汇总为供应商能力评审F1的综合得分项：**

**F1=Q\*12.5%+A\*17.5%+S\*20%**

1. **商务价格因素分F2（满分50分，只有能力得分不小于25分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价格评审阶段）**

**见表二：供应商商务价格评审项目/评分标准**

1. **评标综合得分汇总**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及评分标准如下:对评委的供应商能力部分、商务部分评分结果进行统计时，将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能力、商务最终得分，各项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F1+ F2**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价格得分F2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价格得分F2相同的，按投标供应商能力评审得分中服务S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全部相同的，按投标方公司注册资本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定标原则：**合同包1标段的中标家数： **4** 个，合同包2标段的中标家数： **2** 个**。**

**招标方根据评标报告向需求公司提报评标结果以及应用方案，经需求公司审批后确定中标人。定标的最终解释权和自主权为招标方需求公司。**

**如有必要招标方可决定到中标候选人处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地评审和确认，投标方应予以配合，对存在投标方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招标方有权中止招标程序及中标人相应合同，启用备选中标人执行或重新招标。**

**在中标人无法通过现场审核或正常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依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定标方式。**

**五、招标结果应用原则：**

**招标人在欧标认证项目应用上遵循以下主要原则：在满足认证周期、发证渠道的认证项目需求及符合招标人认证公司管理的动态考评机制或比例调控机制前提下，外资企业根据中标排名具有承接海外高端市场欧标认证项目的优先权，中资企业根据中标排名具有承接海外其他市场欧标认证项目的优先权。**

**表0：供应商资格预审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方向** | **供应商资格评审** | **应标供应商提交相关评审材料** |
| 0 | 企业资格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外资企业可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审核且盖章的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简化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中资企业最近一次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年营业收入不得少于2000万元。 |
| 履行合同能力 | 提供附件七 投标资格声明函 |
| 纳税记录 | 提供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的纳税证明并盖章 |
| 无违法经营记录 | 提供附件七 投标资格声明函 |
| 企业注册资本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index.html)上投标企业的盖章资料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万元或等额外币 |
|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授权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集团、从属企业为取得欧盟发证机构的直接授权的技术服务机构，或投标方取得被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inspection）转授权。可提供至少两个欧洲国家的发证授权证明，其中至少一个由E4荷兰、E9西班牙或E57圣马力诺之一出具；非直接授权到投标人或所属集团的，应提供完整的授权路径证明材料 |
| 欧标认证案例 | 提供三份签约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及以后的国内整车制造企业的欧标认证框架协议、开口合同或车型欧盟WVTA(EU 2018/858)认证项目合同 |
| 实施能力 | 提供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自有团队中车辆欧标认证工程师数量不少于10人 |

表一：**供应商能力审核评审项目/评分标准**

**1、供应商能力部分：**

**1.1 供应商能力评审表-资历Q分项评分标准及分数**

| **序号** | **供应商能力评审 （资历Q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业务历史 （20分） | 在中国境内从事EC/ECE/EU认证业务年限6年9分，6年以上每多1年+1分，最高为20分。 | **9-20** | **①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简介说明-盖章。 ②提供一份最早的欧标项目合作协议，根据签订日期确认业务历史。** |
| 在中国境内从事EC/ECE/EU认证业务年限5年 | **8** |
| 在中国境内从事EC/ECE/EU认证业务年限为4年 | **6** |
| 在中国境内从事EC/ECE/EU认证业务年限为3年 | **4** |
| 2 | 行业地位 （20分） | 总部位于欧盟境内的且在多个国家设立有认证技术服务机构（TS）分公司或控股企业的跨国企业。 | **20** | **①提供与技术服务机构、驻欧盟分支的股权关系如跨国公司或控股企业的相关证明。 ②属于技术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发证机构的相关授权文件。** |
| 外资企业总部不位于欧盟的，但在欧盟境内设立或控股有认证技术服务机构（TS）分公司 | **15** |
| 总部在中国境内，所属集团或大股东持有欧盟境内认证技术服务机构（TS）30%及以上股份。 | **10** |
| 总部在中国境内，但在欧盟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投标方大股东控股认证技术服务机构（TS）。 | **5** |
| 除以上四种情况外的其它情形 | **0** |
| 3 | 企业经营状况 （20分） | 近3年平均营业额≧1亿元人民币，1亿为16分，每增加5000万+1分，最高为20分。 | **14-20** | **提供近3年企业经过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简化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如2024报表未经审计无法提供，则提交2021~2023三年的。** |
| 近3年平均营业额≧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为9分，每增加1000万+1分。 | **9-13** |
| 近3年平均营业额≧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为3分，每增加500万+1分。 | **3-8** |
| 近3年平均营业额不足2000万元人民币 | **0** |
| 4 | 重要汽车行业客户 （20分） | 根据提供的重要客户合同评分，本项得分最高为20。  与说明中例举的知名商用或乘用车车企业签署欧标认证协议，每个+3分。 | **0-20** | **①提供与国内重要客户的欧标EC/ECE/EU认证合同，只含检验项目的合同除外，签署日期必须为2022年及以后，脱敏后仍需保留符合判定条件的关键信息。 ②知名商用车企业： 宇通、金龙联合、厦门金旅、苏州金龙、中通、比亚迪、福田、东风、江淮、中国重汽、一汽 知名乘用车企业： 比亚迪、哈弗、吉利、长安、蔚来、理想、长城、一汽、小鹏、广汽、东风、上汽** |
| 5 | 认证工程师资历 （20分） | 认证技术负责人资历≧8年，且资深认证工程师数量≧7。数量为7时为12分，7个以上每多1个+2分，最高为20分。 | **12-20** | **提供认证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及所有资深认证工程师（从事认证业务5年以上）的简历，简历中应展示从事EC/ECE/EU认证业务的起止时间** |
| 认证技术负责人资历不足8年，或资深认证工程师数量≧2。数量为2时得3分，2个以上每多1个+1分，最高为11分。 | **3-11** |
| 其他情况 | **0** |
| **评分小计（Q）（满分100分，权重12.5%）** | | | |  |

**1.2 供应商能力评审表-资质授权A分项评分标准及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能力评审 （资质A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说明** |
|
|
| 1 | 商务报价对应发证机构授权（30分） | 报价包含两个及以上发证机构，根据发证机构授权证明材料评分，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  发证机构为E4(荷兰)、E5(瑞典)、E9(西班牙)，每个+12分；  发证机构为E57(圣马力诺)，每个+8分；  其他欧盟成员国发证机构（非欧盟成员国不得分）每个+5分。 | **8-30** | 提供商务报价中所有对应发证机构的技术服务机构授权证明。 |
| 报价仅有一个发证机构 | **0** |
| 2 | 资质授权完整性（30分） | **否决项：**授权方案书有授权的数量占比未超过报价需求项目数量的90% | **-100** | ①服务承诺函中提供主推授权方案书：每项法规设定主推授权方案，并注明授权来源（授权文件中的位置）。 ②提供各技术服务机构授权证明所附的法规清单。 |
| 授权方案书仅由商务报价中主要发证机构构成,授权完整且各法规一一指向授权文件具体位置。 | **30** |
| 授权方案书存在缺陷，每项缺陷从30分扣减，最低为0分：  ① 授权方案书中主要发证机构的项目占比未过半：-30分；  ② 相对报价表授权缺失的每个法规项：-对应加权系数\*0.5 分；  ③ 授权方案书非单一发证机构组成：-5分；  ④ 授权文件中的位置无法清晰地一一指明对应法规号或名称：-10分。 | **0-29.5** |
| 3 | 资质授权类型（30分） | 投标方或其所在集团、从属、控股企业取得发证机构的直接授权，且代码为E1到E9的授权数量≧2。 | **30** | 提供商务报价中所有对应发证机构的技术服务机构授权证明。  如为非直接授权，还需提供下属三类材料之一： ①与被授权方的关联关系（仅限于所属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 ②对应技术服务机构的发放给投标方的检查（inspection）授权文件； ③技术服务机构的商务代理协议及投标方雇员的个人授权 |
| 投标方或其所在集团、从属、控股企业取得发证机构的直接授权，且代码为E1到E9的授权数量为1。 | **26** |
| 投标方或其所在集团、从属、控股企业取得发证机构的直接授权，但代码未覆盖E1到E9。 | **22** |
| 投标方取得被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司级检查（inspection）转授权，授权路径清晰直接。 | **20** |
| 投标方取得被授权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司级检查（inspection）转授权，但授权路径复杂或者链路存在瑕疵。 | **10** |
| 投标方取得技术服务机构授权书为锁定投标方雇员的个人授权，每名雇员仅计3分。 | **0-18** |
| 4 | 额外的资质授权 （10分） | 根据额外资质授权评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提供说明内容任一额外资质的完整授权证明文件**每个+3**。提供生产一致性审查授权根据发证机构不同可重复得分。其他同类型证明不重复得分。 | 3-10 | 提供以下额外资质授权证明： ①方案书所涉授权证明文件完整覆盖R155和R156法规，需指出所在位置 ②参与欧标法规标准制修订的证明 ③报价表中发证机构的COP生产一致性审查授权 |
| 无法提供说明内容的任一额外资质授权证明。 | **0** |
| **评分小计（A）（满分100分，权重17.5%）** | | | |  |
| **本表中“-100”表示“不满足当前评分项得分要求的，扣除本表所有得分”。** | | | | |

**1.3供应商能力评审表-服务S分项评分标准及分数**

| **序号** | **供应商能力评审 （服务S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主推认证方案证书完成时间 （25分） | **否决项：**无承诺函或承诺时间超过74天 | **-100** | 服务方案承诺书-认证服务时效保证措施中主推认证方案所涉及的发证机构 |
| 自测试通过且技术资料提供之日起, 能保证45天内取得认证证书。45天为15分，每少1天+2分，最高为25分。 | **15-25** |
| 自测试通过且技术资料提供之日起, 能保证46-74天内取得认证证书。得分计算公式=14-(n-46)/2。 | **0-14** |
| 2 | 完成时间保障考核 （20分） | **否决项：**不认同考核承诺函或比率不足75% | **-100** | 服务方案承诺书-认证服务时效保证措施 |
| 考核比率为当周期按期完成报告数量/服务需求数量之比低于96%及以上 | **20** |
| 考核比率为当周期按期完成报告数量/服务需求数量之比低于91%-95%，91%为16分，每提高1%分数+2。 | **11-19** |
| 考核比率为当周期按期完成报告数量/服务需求数量之比低于81%-90%,81%为1分，每提高1%分数+1。 | **1-10** |
| 考核比率为当周期按期完成报告数量/服务需求数量之比75%-80%。 | **0** |
| 3 | 工程师驻点 （15分） | 在厦门或苏州具备本地驻点认证工程师，并提供驻点承诺书。  每名厦门驻点工程师+5分，最高10分，每名苏州驻点工程师+5分，最高5分。 | **15** | 在厦门或苏州驻点认证工程师需提供服务承诺书。 |
| 当前在厦门或苏州无本地驻点认证工程师。 | **0** |
| 4 | 服务能力答辩 （40分） | 优得40分，良得30分，中得20，一般得10分，未参与答辩的不得分。 优：对项目招标方所在行业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招标方的需求和痛点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法，主推认证方案优势表述清晰，符合实际且各项服务承诺优秀，对提问回答思路清晰，且逻辑缜密的。 良：对项目招标方所在行业总体情况了解，对招标方的需求和痛点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法，对推荐认证方案表述比较清晰，符合实际且各项服务承诺较好，对提问回答思路比较清晰，且逻辑自洽的。 中等：对项目招标方所在行业情况基本了解，对招标方的需求和痛点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并基本有相应的解决方法，对推荐认证方案表述基本完整，各项服务承诺可行，对提问能够给与回答，但逻辑性一般。 一般：对项目招标方所在行业情况粗浅了解，对招标方的需求和痛点未充分认知，未能提出解决方法，对推荐认证方案表述不清，各项服务承诺一般，对提问能回答存在逻辑冲突。 现场答辩顺序将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每家投标人的述标时间约为20分钟。投标人可安排熟悉投标方案的1-2名代表参与现场述标。  答辩方式为现场答辩或远程视频答辩（若为远程视频答辩，投标人应在应标资料中提供开标时间段远程述标的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远程视频答辩采用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连线方式，请提前下载软件。若在开标时间段无法联系到相应的远程投标人员，则视为自动放弃服务能力答辩）  外资企业代表参与现场答辩的，请自备中外文翻译人员参与！！ | **0-40** | 根据投标人所派代表对所提供的主推认证方案、履行服务承诺的方案有针对性地现场阐述的质量及效果进行评审 |
| **评分小计（S）（满分100分，权重20%）** | | | |  |
| **本表中“-100”表示“不满足当前评分项得分要求的，扣除本表所有得分”。** | | | | |

**表二：供应商商务价格评审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分值/权重** |
| **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能力得分大于等于25分的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指分项报价表合计的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00** |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得分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的2位有效。** | **100分，权重50%** |